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就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972,649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CLH 12(HK)Limited, 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5.86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5]第0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239,723.1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026,787.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212,935.16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于2009年12月11日、2012年3月28日和201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修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12月10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281779736588	1,972,711,759.37
合计	-	1,972,711,759.37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2,711,759.37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1,971,212,935.16元，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登记和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1,104,390.75元，利息、账户维护费累计形成的金额394,433.46元。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212,93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387,796,000		387,796,000	0	0	-387,796,000	0		0		否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153,045,400		153,045,400	0	0	-153,045,400	0		0		否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18,110,000		218,110,000	0	0	-218,110,000	0		0		否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633,940,000		633,940,000	0	0	-633,940,000	0		0		否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0	0	-60,000,000	0		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24		539,348,324	0	0	-539,348,324	0		0		否
合计	-	1,992,239,724		1,992,239,724	0	0	-1,992,239,724	0	—	0	—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储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于春宇

苏欣
苏欣

